证券代码: 874229 证券简称: 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 保障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 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 東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 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公司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合法、 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 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收购类(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投资类(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 (一)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以下(不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以下(不含)提交公司董事长批准:
 - (四)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提交公司总裁批准。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下的交易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批准。但总裁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 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0.5%以上,或虽属于董事长、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总裁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决定权限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预计金额或已经发生金额适用决定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

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一条 尽管本章程有规定的,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 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八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第二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转让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下同)或者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 织股东单位的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杳实:
-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上市: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讲行解释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由职公代表选举的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推迟就任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 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于"、"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